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 提案評審：

【案一】 提案人：鍾文彬君及謝國榮君

廢道申請人鍾文彬君及謝國榮君申請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590、591、725、729 號等 4 筆(部份)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案，於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 103 年度第 9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在案，惟申請人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提出新事證，擬再次提請本府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補正照片後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本案廢道申請人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提出新事證，擬再次提請本府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原 103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案一決議(略以)：「1. 本案同意廢道位置位於 590、591、725、729 等四筆地號部分土地，另 729 地號原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保留供公眾通行。2. 沿 590、725 等兩筆地號地界留設經公證之 1.9 米寬通道私土地供通行使用……」，有關保留基地於 725、590 地號土地之 1.9 米寬通道乙節，本次同意作廢不再保留 1.9 米寬通道。
2. 原 103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9 次

會議紀錄案一決議，大衛段 590 及 729 地號土地之巷道同意作廢乙節(詳圖說橘色部份)仍同意廢道。

3. 757-1 及 729 地號土地原有 1.9 米巷道，往東含 757-1、729 地號現有巷道及部份 590 地號、部份 728 地號、部份 731 地號土地共計留設 5 米寬(詳如圖說)，申請人同意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後保留作空地，不併入建照申請並於取得使照後無條件捐贈給台中市政府。
4. 734 地號土地原有水溝於建築施工時，申請人應整理並疏通，並於取得使照前修復完竣並使水溝通暢。

【案二】提案人：郭家良 君

為郭家良先生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 963、964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03 年 7 月 13 日止)，當地居民楊忠義先生等 289 人由本市大里區公所 103 年 6 月 30 日里區農建字第 1030018990 號函轉異議陳情書，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1 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案。
- (2) 經該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釐清申請廢道地號兩旁振坤段 962 及 965 地號之造案卷內，是否有指定建築線或供通行之通路及建築物座向與開口等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3) 檢附本府 74 年 3433~3434 號及 65 年建都營使字第 2

號建造執照相關資料乙份。

- (4) 本案業依 103 年 09 月 30 日會議紀錄補正資料，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大里區振坤段 963、964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確實有供公共通行及公共安全考量之必要，本委員會不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人：大磐營造有限公司君

本案大磐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0 府授都建字第 03591 號新建工程，因損鄰及越界，故再次申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大磐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提案人）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決議：兩造雙方協商後檢具和解書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除列管。
- (2) 本案提案人於會後多次邀約金座飯店有限公司協商，商協不成，再次向北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協調，約定 1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點進行協商，對方仍未出席，故協調不成立。
- (3) 本案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決議：「兩造雙方協商後檢具和解書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除列管」進行雙方協商，惟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點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和解，再次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於 104 年 03 月 24 日申請人大磐營造有限公司以大磐(工)字第 104003 號函文申請撤銷本提案。
2. 本案本委員會不予討論。

五、 散會(17:30)